

证券代码：831778

证券简称：鸿森重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宏顺路 7 号一楼接待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起森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594,2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总经理王起森、副总经理高瑜、财务总监兼董秘申雪梅均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起森先生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选举王起森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王起森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94,2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健女士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选举刘健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刘健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94,2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申雪梅女士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选举申雪梅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申雪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94,2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瑜女士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选举高瑜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高瑜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94,2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宋继浩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选举宋继浩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通过本项议案前，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职。

宋继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94,2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于文青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选举于文青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通过本项议案前，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职。

于文青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94,2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起森	董事	就任	2026-09-07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刘健	董事	就任	2026-09-07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申雪梅	董事	就任	2026-09-07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高瑜	董事	就任	2026-09-07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宋继浩	监事	就任	2026-09-07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于文青	监事	就任	2026-09-07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